每日一句 MEIRIYIJU

不少孩子都曾给市长、省长、总理，国外元首政要甚至是联合国秘书长写过信，为何不选择给身边的老师、家长写信，却偏偏要给“官”尤其是“大官”写信呢？

——朱慧松

东莞派发红包怎能撇开人大

□徐林林

一得之言 YIDEZHIYAN

东莞给低收入群体派发红包，是近段一个滚烫的公共话题。7月24日，央视《新闻1+1》栏目记者王跃军透露了这么一个细节：当时到当地人大采访，相关人士表示，发千元补贴是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这笔钱究竟是不是预算内的，是预算内的哪一部分？他们都不清楚。（据央视报道）

东莞发红包的动议是怎样产生的？媒体报道至今不详。最初有报道称，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刘志庚，受到澳门为居民发红包的启示，顿生这一还富于民的想法（《南方日报》5月1日）。而后，记者则是在东莞召开的“全市领导干部会议”上获悉这一信息的。现在，当地人大说是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且对相关情况并不知晓。如果此言不虚，那这事儿可就值得追问一番了。

党政联席会议有权决定派发红包吗？如果与会人员慷慨解囊，倾情资助当地部分低收入者，这一义举定当获得来自坊间的掌声。然而，如果红包派发之前，当地党委、政府既不向人大说明红包来源，提请审议派发预算，又不通过听证广泛征求民意，便以“党政联席会议”名义作出决议，并大张旗鼓地造势，兑现“还富于民”的承诺。那么，从行政程序而言，这个动用1亿多元公共资金，派发出去的大红包正当性如何，看来还是个不小的问号。因为，这里只有两种可能：倘若红包属预算内资金，说明预算的自由操作空间太大，人大被忽悠了；如果不属，则必须报请人大审议、批准，方可开支。

应该看到，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每花一分钱都必须经过相应法定程序。人大审议相关预算，监控实施情况，不仅是体现民意的重要环节，而且有利于维护纳税人的权利。因此，在公共资金的配置方面，地方党委也好，政府也罢，都无权绕开人大擅作主张。从法治层面而言，即使像派发红包这样的“民心工程”赢得满堂喝彩，但从头到尾把人大晾在一边，那也存在合理而不合法的问题。

孩子为啥爱给政要写信

□朱慧松

世相深看 SHIXIANGSHENKAN

一名普通的北京高中生，历时一年向全世界80个国家的元首致信宣传绿色奥运，目前，她已收到外国元首回函30多封。前天，在北京奥组委举办的“中国青少年奥林匹克知识普及情况发布会”上，来自北京八一中学的白雪向各国媒体展示了她收到的部分外国元首回信。（据新华网报道）

这名中学生以这种方式为绿色奥运鼓与呼的精神当然是值得肯定的。但有个问题却耐人寻味：要宣传绿色奥运，可以有多种更切合实际的方式，如可以利用所学的知识，在小区里向居民积极宣讲等，这样无疑是更贴近生活的，为何孩子却选择了如此费神费力但却能造成轰动性影响的方式呢？不难想象，孩子因为和几十个国家的元首有了书信来往，其会一时成为小名人。

类似的事情还有很多，在印度洋海啸等国际性灾难发生以后，一些孩子不是到慈善单位去捐款，而是在大人的带领下去报社等单位，说的也是豪言壮语，如“支持全人类共同的慈善事业”“表达中国儿童的一份爱心”“希望两国人民友谊万古常青”等。这样的话当然没错，但从孩子口里出来却显得有些过于“成熟”了。而在不少活动的捐款中，第一个捐款的往往都是孩子，这到底是巧合还是大人的安排呢。大人对这样的事情也是津津乐道，恐怕也会使孩子从中尝到甜头。

与此同时，给“高官”写信也成为孩子们中的流行现象：不少孩子都曾给市长、省长、总理，国外元首政要甚至是联合国秘书长写过信，为何不选择给身边的老师、家长写信，却偏偏要给“官”尤其是“大官”写信呢？倘若孩子真有宏大的志向倒也是好事，就怕其是受到了一些成人化的思想影响而这样做的。

警惕公民权利沦为“二十二条军规”

□王 琳

首席评论 SHOUXIPINGLUN

在海勒的小说中，“第二十二条军规”看似丝丝入扣，却又自相矛盾。根据“军规”，凡疯子可以停飞回国。尤索林装疯卖傻想溜之大吉，丹尼卡医生却告诉他，事实上这是不可能的。因为军规同时又规定，想停飞回国，必须自己提出申请，而一旦有人提出这个要求，那就证明他没有疯，因为“面临真正的，迫在眉睫的危险时，对自身安全表示关注，乃头脑理性括动的结果”。

比照中国的法治现实，我们会感慨其实生活本身比文学作品更幽默。比如见之于7月24日《济南日报》消息：因单位职工要向上级部门反映单位存在的诸多问题，从事打印工作的赵晓玲，打印了一份由全体职工联名写给县委、县政府的信，未曾想却被公安机关拘留10日。记者在《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看到，赵晓玲的案由居然是：“未经领导同意，擅自打印职工上访材料，致使定边县运管所工作秩序更加混乱，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我并不太赞成上访制度，它让司法所应有的确定性和最终性荡然无存。但对于我们这个在皇权社会里浸淫了上千年的古老国度，司法公信不彰，裁断也很难定纷止争。上访一定程度上疏导了因行政不当和司法不公所带来的民怨。从2005年《国务院信访条例》颁行这一事实来看，国家对信访制度是高度肯定的。否则，用不着费心为它建规立制，还大力宣传了。

如果将上访视为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监督权和控告权的一部分，那么，国家机关所应践行的，就是如何保障这种公民权利的实现，而不是相反。问题在于，《国务院信访条例》出自于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道德自觉，是典型的行政立法而非公民立法。当规则的制定权掌握在行政机关手中，而又没有一个有效的违宪审查和违法审查机制，那么，任何公民权利其实时时都可能处在危险之中。行政强权随时可以自立规矩，剥夺公民权利的行使。我们可以期待国务院推出一部良法，却不能期待所有的地方政府都有这般自觉自爱。

> 群众有上访的权利，但上访却必须经过领导同意。这不是与虎谋皮吗？当权利无法监督权力，权利的沦陷其实是一种必然

于是乎，群众有上访的权利，但上访却必须经过领导同意。这不是与虎谋皮吗？是的，这就是现实中的“第二十二条军规”。这条军规无处不在，像梦魇般使人无法摆脱。以至于细化到赵晓玲当然有打印的权利，但赵晓玲却没有“未经领导同意擅自打印”的权利。这在事实上证明，公民的权利已经高度依附于“领导”，而不是法律规定了，你就有了；法律上保障了，权利就获得保障了。

赵晓玲一案的实质当然不仅仅是违法行政。从权力与权利的互动关系来看，绝对的权力与无力的权利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当权利无法监督权力，权利的沦陷其实是一种必然。

危险的梦话

文/丫丫 图/春鸣

漫话漫画 MANHUAMANHUA

南京一位仇姓男子，在睡梦中泄露第三者住址，妻子带着儿子，前天晚上到了北京西路某小区捉奸在床，逮个正着。（《扬子晚报》7月24日）

无独有偶，上个月，一名辽宁籍的男子在梦话暴露自己的逃犯身份，被警方擒获。更让人吃惊的是，《青年参考》曾报道：英国一项社会调查结果显示，100万英国人在睡觉说梦话时，呼唤过秘密情人的名字，从而无意中向伴侣泄露了自己的婚外情。

或许数据有些耸人听闻，但事实却足以提醒那些越轨者：你可以将私情藏着掖着，加盖加锁，但始终无法控制自己说不说梦话，无法阻止梦话出卖自己。这是一个最坏的消息，也是一个最好的消息，就看对谁而言了。

时评邮箱：wbsp@ycwb.com

违规使用警力损害公权合法性

□唐 昊

热点快评 REDIANKUAIPING

近日，《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和《关于违反信访工作纪律处分暂行规定》正式出台，归纳概括了16种信访工作中需要追究领导责任的违纪行为。根据这两个文件，违反规定使用警力处置群体性事件可被“双开”。

应该说，这些关于谨慎使用警力的规定来得相当及时：在当前群体性事件不断的情况下，如果一味滥用警力，其结果必然导致百姓滥用暴力，而暴力的互动和升级将导致整个社会的失控。瓮安事件、孟连“橡胶事案”，都是社会暴力失控的结果。这些本可通过正常的行政和法律途径解决的问题，最终演变为致死人命的暴力事件，这难道不值得我们好好反思吗？

其实，日常政治统治中，尊重警察、遵守交通规则、按时纳税，这些行为都出自公民对国家机器和法律的自觉服从。日常政治统治不可以全面转向依赖暴力的原因很简单——如果需要对所有人行使暴力才能维持正常政治秩序的话，那么，再强大的暴力机器也无能为力。举个例子，若是整个城市的人们都走上街头游行示威，那么交通法规就再也无用了，要使人们回到人行道上去，也许要经过大规模的流血冲突。所以说，人们对于统治者的配合（无论是处于爱戴、习惯还是恐惧），是日常的统治能够维持下去的最大基础。

既然如此，那么暴力，或者说强制力起的又是什么作用呢？在政治生活中，暴力并不是可以随便行使的，当形势逼到不得不采取强制性手段才能迫使人们遵从的时候，这已经是一种摊牌式的、没有退路的局面了。所以，滥用警力不但是对警察公信力和警察生命的不负责任，也是一种严重的政治冒险。

一个政府运用强制性权力的次数越多、越频繁、动作越大，实际上只能证明这个政府已经没有办法唤起人们内心自觉自愿的服从。每一次滥用强制力都是公权力合法性的流失。所以，对聪明的统治者来说，政治上的摊牌必须要避免，能不动用警力就坚决不要动用。

在瓮安等事件中，我们看到了一种危险的示范——警力成了矛盾双方解决问题的常规途径。一些官员工作不到位，出了事就把公安机关推上第一线，不但使官民关系紧张，也导致警民关系紧张。其实滥用警力这个问题已经并不新鲜了，在几年前的一篇文章里我就警告过，一味滥用警力是最危险的“懒政”。

但谨慎使用警力所解决的仍然是表面问题，矛盾到了引发大规模暴力冲突的地步，就非一朝一夕所能缓和，也不是一方的节制就能化解。如同贵州省委书记石宗源总结的那样：事件背后有深层次的原因，即当地侵犯民众利益的事情太多，而在处置纠纷的过程中，一些官员作风粗暴、工作方法简单、随意动用警力。如果不能解决这些政府权力失控的问题，那么警察暴力的使用仍然是不可避免的。

许多群体性暴力事件其实都在反复地警告同一件事——政府权力也必须在取得合法性和人们认同的情况下才能成为有效的权威性力量；单纯地迷信暴力的巨大威力只会带来不良的后果。而全部政治统治的真相是：政府的威严、政治的稳定，关键在于被统治者的自愿服从！

“裸泳”的视点问题

□周稀银

来论选登 LAILUNXUANDENG

继性学家方刚提出要在中国设立“裸泳海滩”备受争议后，近日，性学家潘海教授发博力挺，并提出国内适宜设立裸泳海滩的地点为珠海的庙湾岛。网友们对此意见不一，有人认为裸泳是社会的进步，部分网友则认为那是道德沦丧。（7月25日《新快报》）

因为我们至今还没有自己的裸泳海滩，所以提出建立者与力挺者必受语垢；因为我们一时还无法与国际接轨，所以欲学国外裸泳模式必先突破国人的固定思维。

无论是裸泳“社会进步论”，还是裸泳“道德沦丧论”，都脱离了我们的“基本国情论”，只将眼光“定格”在男女混合泳上，好像裸泳就一定要男女裸在一起才有意思，或者不这样混合就不是正宗的裸泳，自然也就出了近似于郇郸学步式的笑话。

中国人有进澡堂子沐浴的习惯，预先分出男区女区，各自进得里头自一丝不挂，乐得释放自己水体交融，净体解乏。如果将这一模式用到裸体浴场上，不就是多建些室外澡堂吗？只要分出男区女区，再提供些相应的保障（包括出台有关法规），别说建一处裸泳海滩有什么争议，就是建上十个八个也不是难事啊！

在是建与不建裸泳海滩问题上，我们何不运用自己的思维走出自己的裸泳之路？建立室外分性别有选择的裸泳场所，既摆脱了无休止的争论，又避免了盲目的与国际接轨；既真正满足了特殊需要，又为更多人所能接受；既增加了新的休闲项目，又不至于让我们过于前卫而自伤。

人大代表阳江听案

郑鄂等参加“百庭观摩”活动

□本报记者 傅汉荣 通讯员 林晔晗

一宗诉讼金额43万元的民事官司，引来众多领导和人大代表的关注。昨天，记者在广东阳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访时，目睹了一场特别的开庭。

离奇的借款案

“现在开庭！”上午9时许，随着审判长关衡勋敲响法槌，阳江市民潘某、汪某和张某的借款纠纷案开始审理。原、被告席上，坐着上诉人（一审被告）潘某和汪某、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张某。

去年7月份和10月份，张某先后两次借给潘、汪两人共43万元，借据上签着潘、汪两人的名字，但这两笔钱却未经此两人之手，而是由张某直接交给了阳江市某海外经贸公司的出纳，入了公司的账（潘、汪分别是该公司的副经理和会计）。其后，张某持借据向潘、汪两人讨债，对方却称这43万元是公司向张借款，不是他们俩欠的债。

特殊的旁听员

旁听席上，坐着当事人家属及阳江某海外经贸公司的相关人员，还有十几位特殊的旁听人员，他们分别是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郑鄂，阳江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林少春，阳江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郭少波，以及13位阳江籍的全国和省人大代表。

“我是以广东省和全国人大代表的身份，来参加这次开庭旁听的。”郑鄂说。这场开庭，是广东法院组织的人大代表“百庭观摩”活动的一场。

听完庭审，人大代表们都感受良多。郑鄂说：“从这次开庭，我听出了两个问题：一是法制教育确实很重要，二是这次审判有着调解的可能。两个借款人连借条都不会写，造成法律漏洞；到底这宗借贷是单位借还是个人借？如果是公司借的，怎么不盖公司公章，却写了个人的名字？”

也有人大代表看出了基层法庭硬件、软件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法院在服务群众上还应该更便民一些。这个法庭的扬声系统不够通畅，影响了庭审的效果。”

紧张的审判长

案件的合议庭法官们则感到有压力。审判长关衡勋说，有这么多人大代表到场旁听，合议庭的几位法官都作了认真的准备。

“将来不一定要法院组织，人大代表只要持代表证，所有公开开庭的案件，只要感兴趣的，都可以来法院旁听。”郑鄂说，“让人民满意，是衡量人民法院工作成效的硬标准。”

据介绍，目前“百庭观摩”活动已在全省法院全面铺开，广东高院22个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口负责22个省级人大代表团的联络工作。根据省法院要求，各中院要配备3—6名，基层法院要配备2名联络工作人员，联络范围覆盖各级人大代表，有关工作绩效将纳入对法院和法官的考评机制。

地铁安检派出防暴犬

广州采取有史以来最严格的保安措施，安检人员24小时在十个车站驻点检查

广州地铁昨起实行安检，警察带防暴犬到地铁车厢内巡逻 本报记者 陈文笔 摄

本报讯 记者戚耀琪，通讯员常青，实习生姚春妮、瞿思美报道：广州地铁昨天实行安检，警察加防暴犬成为各大站厅的一道“风景”。据悉，地铁方面正在加快采购安检仪器，争取在8月8日前给各大站都配上先进“武器”。

地铁安监部门负责人说，现在是人和犬的搜索结合，下一步就会加上机器。由于检测仪器很缺乏，现在几乎都首先供应北京使用，广州地铁要通过特殊采购才能加快引入仪器。在8月8日前，通道式X光机、爆炸物检查仪、液体检查仪都将上阵。

地铁方面强调，对于违禁品的检查并非现在才有，只是目前广州地铁的安检级别要比以前都高。

据悉，现在安检人员从早上8时到晚上8时，分成2班检查。安检人员说，对怀疑的物品会请求乘客开箱一一审视，液体会开瓶来闻，之后会用胶带协助其封闭好。入站检查，出站就不用再看了。

这次广州地铁采取有史以来最严格的保安措施。在一、二、三号线上的广州东站、体育西、烈士陵园、公园前、坑口、火车站、客村、新港东、万胜围、天河客运站等十个车站驻点检查，广州地铁公安分局将安排警力、保安队员和携犬民警，加强对地铁车站的巡防突检。

安检首日发现违禁品13单

主要是超长木棍刀具易燃品等，没人被移交警方

本报讯 记者戚耀琪、关天夫，通讯员常青，实习生姚春妮、瞿思美报道：昨天是广州地铁实行安检的第一天，记者走访广州东站、体育西、烈士陵园、公园前等几个安检重点车站，发现站内秩序井然，大部分受访市民对安检表示理解。

在体育西站，一进入地铁站内，记者就听到了地铁广播：“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勿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进站”，并在公园前地铁站看到了请乘客配合检查的海报。四五名穿着黄色制服，脖子上挂着“安检员”证件的安检人员在站内来回巡逻。

在体育西站安检处的登记表上，到了中午就有五个记录，最后一个记录时间是上午11时30分，记录上显示都没有发现异常情况，均给予放行。在广州东站，共有七个记录，第七个记录中记载一名乘客携带爆竹，被禁止携带进站，登记时间是12时30分。体育西一名安检人员称，一天下来，他们开包检查就24宗。

根据地铁方面统计，昨天10个重点站共有旅客咨询358人，开包检查305人，发现违禁品13单，劝乘客离站8人。发现的违禁物品主要是超长木棍、刀具、易燃品、钢锯等，没有乘客被移交公安处理。

白云机场公安进入反恐戒备

目前安保力量已达200多人

本报讯 记者关天夫、实习生胡晓瑜、通讯员刘志荣报道：记者昨日从机场警方获悉，白云机场公安局即日起进入反恐戒备期和反恐实战状态，将对辖内空防安全、治安、消防、交通安保工作升级，强化各项奥运安保工作措施。

据悉，机场公安局在年初就开展武装巡逻，近期更加大航站楼区域巡防力度。目前，参加武装巡逻的民警、武警、安检护卫队员、保安队员安保力量人数已达200多人。安保人员对航站楼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24小时不间断巡逻，同时增派警力在塔台、油库等要害部位进行不定期巡逻。

机场警方还在航站楼A、B到达区和出发厅南二楼实行民警定岗定位，查处清理违法停放车辆；严格控制货车和施工车辆进入航站区；协调空港快线和机场快线两家大巴运营商，要求司机加强行李仓监控，服务员密切留意可疑乘客和行李，一旦发现，立即报警。

据了解，广州市公安局支援防爆技术人员，利用防爆犬定期在航站楼内巡查，随时应对疑似爆炸物，协调机场洁卫、航空公司相关部门员工，及时发现并上报可疑的遗弃物品。

粤港澳三地建反恐机制

就情报信息交流等达成共识

本报讯 记者赵燕华、实习生林泓、通讯员徐刚报道：昨天下午，广东首本“反恐知识手册”在广州首发，省反恐办主任、省公安厅副厅长郑东表示，广东已建立粤港澳三地联合反恐工作机制，24小时交流信息。

“反恐手册”是由省反恐办联合广东省省情调查中心共同组织专家编写，全名为《广东省“四防”安全知识手册》，“四防”即防火、防毒、防劫持、防爆炸。《手册》以简洁的语言、直观的配图介绍了公民在应对爆炸、化学、生物、核和辐射、劫持、火灾等恐怖袭击事件中的基本知识，详细列举了在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的应急避险的基本技能。

据悉，出版发行以反恐安全知识为内容的手册在广东尚属首次，市民可向各地反恐工作办公室和公安局免费索取。

郑东表示，目前反恐形势非常严峻。他透露，粤港澳三地将联合反恐，广东警方与港澳警方已举行工作会议，就情报信息交流及联手打击跨境犯罪达成了共识，三地的反恐协作工作机制及24小时信息交流机制已建立。

■相关链接

如何识别爆炸可疑物品？

●无人认领或来历不明的物品
●经过伪装的物品
●上级通报应注意检查的物品
●可疑人员携带的与其职业、季节不相适应或实际用途与携带目的不相符的物品
●易藏匿爆炸物的物品，如罐装物品、玩具、电器、手提包、食品用具的空隙、服装夹层等

如何辨别化学恐怖袭击？

●地面和植物上有油状液体和异常的金属碎片
●有持续浓厚异味，使人的眼睛、呼吸系统或皮肤极不舒适或刺痛
●动物出现异常，如鸟类飞行困难，鸡、羊等瞳孔放大或缩小、流口水、站立不稳、抽搐等
●花卉、树叶、草丛大面积变色、枯萎
●人员和动植物突然死亡